

军、政、警、宪人员直接参赌或聚众抽头,有一定市民被诱入赌途而潦倒堕落。解放后,对赌博活动进行了多次查禁和打击,公开设赌场的陋习一度销声匿迹,五花八门的赌博形式大为收敛。

娼妓 旧社会景德镇妓女、妓院不绝于市。开始有一些私娼,民国3年(1914年)浮梁县政府取缔私娼,却批准一些人开设妓院,抽收花捐。抗日战争前后,丝线街、郑家麻、千佛楼、彭家下弄、祥集弄等地均有娼妓活动。民国38年(1949年)4月前夕,全市共有妓院10余处,妓女73人。

解放后,明令取缔妓院,禁止卖淫活动。政府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,进行综合治理,三大陋习均已绝迹。80年代后,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扩大,一些“陋习”也有死灰复燃的现象,为制止其蔓延,开展了扫“黄”斗争,同时,加强精神文明建设,提高人民的社会主义思想和道德水平,自觉地抵制“黄毒”的侵害。

缠脚 明清时期,城镇妇女以脚小为美,权力使脚成为“三寸金莲”,女人脚小终生步履艰难,苦不堪言。“五四”运动后,大力宣传男女平等,提倡剪发、放脚,发动妇女争取民主和自由。城镇妇女和学生,首先带头剪发(剪去盘髻、蓄短发)、放裹脚(放开裹脚布条),未缠的不再缠。民国30年以后,基本消除此种陋习。

第三章 节令新风

第一节 节 令

旧时节令很多,有春节、元旦、元宵节、清明、立夏、端午节、中元节、中秋节、重阳节、冬至、腊八、小年、大年等。建国后,规定了一些新节日,也适当保留了一些传统节日,但仍有一些旧时节日仍在群众中流传。

春节 农历年节,旧时一般从农历头年十二月下旬起,包括送灶、祝福、除夕,一直到元宵。过去景德镇对正月初一零点至拂晓前甚为重视,各家焚香点烛,燃放鞭炮,开门出行,邻里互相拜谒,名曰贺正,俗称拜年。建国后,国家规定从初一至初三放假三天,机关团体多举行新春茶话会,进行团拜,并开展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活动。个人拜年,上世纪40年代前,平辈相互之间拱手致敬,年幼者见长辈多行跪拜礼。解放后,均以鞠躬或握手抱拳来代替。

元宵节 也称上元节,时间在农历正月十五日,旧习喜游(迎)灯,通常是初八起灯,至元宵散灯。游灯时,有龙灯和各种花灯,并配以锣鼓唢呐,各家各户也张灯结彩,到处

灯火辉煌,游灯到时,要放鞭炮迎接,富户人家还要备糕点红包,犒赏游灯人员。建国后,游灯已成为人民群众节日文娱活动的一项内容,并增加新的形式,赋予新的意义。近年来,有机械、电动、电子大型龙凤及各种历史人物和动物等音响玩具灯会,向群众和青年进行宣传,寓教育于欢笑之中,吸引了广大游客。

清明节 节前一日为寒食,旧俗乡间有少数人家不举烟火。清明日城乡居民均到墓地培土挂纸,祭扫祖坟。城区一些人家,祖坟在市境者,大都全家荷锄提筐前往祭扫,并采集杜鹃花以供玩赏。农村旧俗是“会族而饮插柳于檐”,并由族祠给每户男丁发一串清明肉。建国后,旧俗已废,仅盛行用野艾作清明粩。学校、工厂、机关等单位则组织学生、工人、干部到烈士墓、塔献花圈祭扫,以缅怀先烈、寄托哀思,进行传统教育。

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,又称端午节。旧时家家门上挂菖蒲、艾草,焚苍术、白芷以驱毒虫秽气。早上吃粽子、咸蛋,中午饮雄黄酒。这一天有龙船竞渡的习惯,现时已成为一种体育活动。儿童挂红蛋、大蒜子、香袋,农村则有端阳拂晓放牛至野外吃“神仙草”的传统,传说牛吃过此种露水草,会长膘,可抗疫。建国后,端午节前后成为卫生大扫除的日子,驱蚊、灭鼠,以保安康。一些家庭还保持原有饮食习惯,因为雄黄有微毒,已很少有人饮雄黄酒,而以其他饮料代替。

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五日,俗称七月半,又称鬼节。解放前家家门前备酒肴,烧“包袱”(冥钱),祭拜祖先,荐度游魂,有的还做盂兰盆会和放河灯等活动。建国后,这种活动已少见,但80年代后有少数人不仅烧冥币,还烧纸扎电视机、电冰箱、小汽车、家具等。中元节的饮食习惯较流行吃糯米油糍和碱水粩(一种带碱的米糕)。

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,与春节、端午节同为传统大节。此日,尽可能做到合家团圆共度佳节,至亲好友还要互赠月饼,相邀赏月。城区的青少年从八月初一即着手计划烧“太平窑”(用渣饼垒成的窑)。20世纪60年代后已不如以前盛行,偶有少数少年和退休老工人在昌江河畔搭烧。乡间在青少年中还有玩用稻草扎成的草龙灯和“烧宝塔”、“送瘟神”等具有历史含义的活动。至今中秋节盛行。

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,旧时常囊茱萸系臂,采菊沽酒,食粟粽花糕,好友相约登高眺远,成为赏心乐事。建国后,重九登高已成为一种体育活动和民兵军事训练的一项内容。观赏公园菊展,更是群众喜爱的项目。

冬至 景德镇解放前,宗祠、会馆都有隆重的祭祀活动,各宗祠按丁发放“冬至肉”,发放男丁饼,有的还有发放两枚“认骨饼”给本族已出嫁健在的女儿。解放后此习已不存在,但祭祖之习仍有。

腊八 为农历十二月初八日,旧俗过年有的从这一天算起,所谓“腊八腊八,扞鸡杀鸭”,即是为过年做好准备。农村多从这时起,打年糕(用糯米粉做糕)、宰年猪、扫扬尘、洗家具,有的人家还用红枣、红豆和大米煮粥,名腊八粥。俗话说:喝了腊八粥健康过一年。

小年 一般为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,也有二十三日或以后诸日的,因景德镇市城区居民来自四面八方,习俗各异,故从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都有过小年的。过小年这一天必须扫扬尘(有的在腊八)、搞卫生。晚间则备酒加菜,以示庆祝。

除夕 是农历一年的最后一天,这一天各家布置堂屋,悬灯结彩,张贴春联、门神。晚间要先陈设祭品祭祀天地祖先,然后举行家宴,吃团年饭。饭后,到处点灯,小孩子提灯笼、燃放爆竹,大人则给小辈压岁钱,并围炉喝茶吃茶点,坐以待旦,叫做“守岁”。建国后,已剔除封建迷信部分,其余则保留。20世纪80年代后,电视广播发展,大多数家庭都围坐电视机旁观看节目,等待新年的开始。

新增节令有元旦、五一、青年、“三八”妇女、国庆等节日。

第二节 道德新风

景德镇在继承和发扬传统美德的基础上,又形成了许多道德风尚,50年代,讲究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,邻里吵架、斗殴事件极少发生。旧时宗族械斗恶习已绝迹,家庭成员能互相关心、相互尊重、相互谦让。在道德新风的影响下,破除了旧时婆媳关系的紧张状况,尊婆爱媳成为时尚,损人利己成为可耻行为。从80年代起,广泛开展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活动,各乡村大力开展破旧习、树新风、移风易俗活动,提倡新事新办,婚、丧喜庆之事从简。经公桥镇港口村成立了红白喜事理事会,制订了章程,规定实行“四会制度”,即:娶亲开个欢迎会,嫁女开个欢送会,生日开个座谈会,丧葬开个追悼会。“四会制度”防止了铺张浪费,减轻了村民的经济负担,故深受欢迎,附近许多村民仿效该村的做法。

第三节 学习雷锋

1963年,毛主席号召全国人民向雷锋同志学习。此后的历年3月,助人为乐,做好事不留名,拾金不昧,街头做好事现象蔚然成风。各中、小学还坚持开展学雷锋活动,学校“火炬”学雷锋小组,从1979年成立以来,在“学雷锋、创三好、树新风”活动中取得了丰硕成果。1979年9月,该小组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“全国新长征突击队”。1981年5月,小组应邀派代表赴京出席中央召开的“全国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经验交流大会”。1982年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授予“火炬”小组先进集体称号。1983年,再次出席“全国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代表座谈会”。《人民教育》1983年第3期发表了《让雷锋的火炬越烧越红》的经验介绍文章。1983年和1984年,均受到团中央的通报表彰。“火炬”学雷锋小组受到外国友人的称赞,日中友协福田一郎来中国访问期间,读了“火炬”学雷锋小组的事迹报道,回国后,写信致二中师生和“火炬”小组同学说:“从‘火炬’学雷锋小组同学身上,我看到了中国新一代青年高尚的精神风貌,看到了中国的未来和希望”。